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4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佳沃品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其智利子公司国际商事仲裁进展的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佳沃品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鲜北京”）《关于其智利子公司国际商事仲裁进展的通知函》，获悉品鲜北京智利子公司 Food Investment SpA 于智利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收到智利圣地亚哥上诉法院送达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撤销的《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收到品鲜北京《关于其智利子公司收到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书>的通知函》，获悉品鲜北京智利子公司 Food Investment SpA 于智利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收到智利圣地亚哥仲裁调解中心送达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收到佳沃品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智利子公司收到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书的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书涉及的各方如下：

1. 申请人：品鲜北京下属控股子公司 Food Investment SpA（以下简称“Food 公司”）
2. 被申请人：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等六个主体（Australis Seafood S.A 前股东）
3. 受理机构：智利圣地亚哥仲裁调解中心

二、本次《判决书》的基本情况

1. 上诉人：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 等六个主体（Australis Seafood S.A 前股东）
2. 被上诉人：品鲜北京下属控股子公司 Food Investment SpA
3. 判决法院：智利圣地亚哥上诉法院（以下简称“上诉法院”）
4. 判决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智利时间）

三、本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鉴于智利圣地亚哥仲裁调解中心仲裁庭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所做出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部分内容存在程序性瑕疵，仲裁庭作出的裁决超出仲裁申请人所主张的范围，构成超裁（即仲裁庭的裁决与申请人的仲裁主张之间未满足法律意义上的一一对应关系）。因此，上诉法院判决：

1. 批准完全撤销圣地亚哥仲裁调解中心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2. 各方自行承担诉讼费用。

四、国际商事仲裁的后续安排

Food 公司智利律师团认为：鉴于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的判决仅认定智利圣地亚哥仲裁调解中心仲裁庭的裁决存在程序性瑕疵，不涉及对 Food 公司发起的国际商事仲裁的实体问题以及实质是非的认定和判决。根据智利国际商事仲裁法规及相关司法实践，Food 公司的国际商事仲裁应返回到智利圣地亚哥仲裁调解中心重新进行仲裁裁决。

Food 公司计划从速发起在智利圣地亚哥仲裁调解中心的仲裁程序，坚决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 Food 公司收到智利圣地亚哥上诉法院《判决书》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品鲜北京签署的《关于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 Food 公司未来获得被申请人的赔偿，将触发前述协议中的无偿让渡机制，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071）。

鉴于国际商事仲裁具有较高的复杂性，该案件的最终结果及对公司的实际影

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届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佳沃品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智利子公司国际商事仲裁进展的通知函（品鲜北京函〔2026〕06号）》；
2. 智利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的《判决书》。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